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地址：扎兰屯市新桥街26号

乙方：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HZCZLTS-G-H-25010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产品详情见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新桥街26号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源15894814356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

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生产厂家到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派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应在2日内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及功能进行验收。若甲方未在收到到货通知后3日内指派技术人员，或安装调试完成后2日内未组织共同验收，则视为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及外观均符合合同要求，甲方不得就上述事项再提出异议；若因甲方怠于验收导致货物损坏或损失扩大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异议需列明具体质量问题及依据）应派人员到场核查并提出解决方案，经双方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解决方案确定后3日内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以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或有效书面异议为准），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

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甲方应在拒绝接收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乙方具体问题及处理要求，否则视为甲方已接收货物且无异议。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12,600.00元（小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验收合格后支付30%，即513780.00，剩余分十二期支付，每期付款间隔一个月。

2、一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5%，即¥100187.10。

3、二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5%，即¥100187.10。

4、三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5、四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6、五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7、六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8、七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9、八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10、九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11、十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12、十一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13、十二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3%，即¥99844.58。

(二)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30日内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56020104000670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修复：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同规格、同质量的货物更换，或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问题修复；若乙方未按时更换/修复，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退货：若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核心功能无法实现、安全性能不达标），甲方有权退货，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双方均可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章）山东威海市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



2015年10月13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



2015年10月13日